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093-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中心项目 (GXZC2025-G1-001093-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6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93-JDZB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中心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中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多媒体示教电源控制系统2套、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设备4套、工业机器人运维工作站4套、LED显示屏装调与检测维修综合实训台2套、实训室职业情景文化建设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6月6日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262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62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A座17楼1-4号

项目联系人：梁玉凤、莫曼莉、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未标注“▲”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8项，超过此项数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2项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设备、第3项工业机器人运维工作站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多媒体示教电源控制系统	2 套	工业	一、多媒体示教台 1. 设备要求 本主控台主要有电源控制系统，分别独立控制多组电源与主控台设备的电源，具有过流、失压保护。主控台面板采用机械按键工艺，名牌指示灯，具有视频监控、网络控制功能，视频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多功能接口等控制系统组成。从而对实训室内设备供电进行控制，录像监控装置对实训室内设备工作情况进行监控，多媒体教室软件在局域网络上实现多媒体信息的教学广播，实现多媒体信息教学，集电脑教室的同步教学、控制、管理、音视频广播、网络考试等功能于一体，并能同时实现屏幕监控和远程控制等网络管理的目的。 2. 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三相五线 380V$\pm$5% 50HZ (2) 安全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3) 额定功率：$\leq$10KW (4) 环境温度：$-10\sim 40^{\circ}\text{C}$ (5) 相对温度：$\leq$85% (6) 分组电源：单相 220V$\pm$5% 50HZ 12 路的独立电源能控制 ★(7) 外形尺寸：2490mm$\times$1370mm$\times$750mm（$\pm$50mm）根据参数要求，提供多媒体示教电源控制系统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 3. 结构要求：该设备主要由主控台、电气控制机头组成。 3.1 主控台：要求整台采用钢板制作，平台支撑板采用 1.5mm 厚钢材经过机械加工折弯成型，表面喷涂处理。面板按设计文件菲林图开孔，内部分层存储器件，分两层，

			每层有独立支撑，配电板安装电器元件，控制模块和控制 系统安装在面板。台板采用 25mm 中纤板表面贴防火板， PVC 封边。左边柜有抽拉展开画面投放设备放置平台。右 边柜可多放一套可视编程器。 3.2 电气控制机头：要求控制面板板采用铝加丝印工艺， 安装有断路器用于对设备电源的控制，急停按钮可应急紧 急情况的发生，电源按钮可控制设备供电电路，带指示 灯显示设备通电状态；配电板安装在中控制台里面用于安 装继电器、开关电源等电器元件；整个控制板系统通过钢 架结构安装在主控台上，加上外挂安装的摄像头、画面投 放设备和音响等设备。 二、功放 1. 功率输出：180W*2/8Ω 2. 面板材料：铝合金面板 3. 音乐调节：高低音、左右平衡、总音量 4. 话筒防啸叫：内置话筒防啸叫电路，面板设置开关按键 后板连接：音乐 A、B 组输入，录音输出、混音输出、收 音天线接口，扬声器 AB 组各左右声道输出。 三、音箱 1. 单 8 寸喇叭. 低音：8" 2. 高音 1.35"号角 150W/8Ω 3. 峰值功率：300W，阻抗：8Ω 4. 频率响应：75Hz-18KHz 5. 灵敏度：≥102 6. 最大声压:106dB 7. 分频:两分频 8. 覆盖角度(H×V): ≥80° × 70° 四、无线麦克风 1. 类型：头戴一拖二 2. V 段 2.4G 传输
--	--	--	--

			五、中控 1. 主机为全金属外壳，能屏蔽外围信号，抗干扰；面板为有机玻璃； ★2. 控制方式为感应式按键，整机≥12 个按键，按键需包含系统开关的上课、下课键，计算机开关键、HDMI 和 RGB 信号独立切换键、菜单功能切换键、功能控制键等；能控制投影机或电视开关和信号切换、银幕升降、总音量大小调节及静音、话筒音量大小调节等功能；根据参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3. 面板具有≥2.45 英寸（对角线）LCD 液晶屏，可显示功能状态和操作状态；根据参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4. ≥10 位 ID 设置拨码开关：通过设置 ID 拨码开关，可选择机器内置的多种投影机的 RS232 代码与系统联动控制；通过设置 ID 拨码开关，可打开或关闭刷卡开关机功能，可打开或关闭联动控制功能，可打开或关闭防盗报警功能，可打开或关闭门禁功能； 5. 开放式 RS232 控制编程：可编程大屏开关及信号切换功能，用可编程串口码来控制投影机或电视； 6. 内嵌式红外学习功能，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 7. 门禁功能：电子锁控制，支持门禁开关机，实现开门即用，关门即走功能； 8. 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和电视 VGA 信号防盗报警； 9. 延时断电功能：内置投影机保护功能，防止突然关机切断投影机电源，编程软件可自由设置自动延时断电时间； 10. 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11. 高清 HDMI 信号 3 路输入（带音频同步输入），高清 HDMI 信号 2 路输出（带长线驱动）；VGA 信号 4 路输入（带音频同步输入），VGA 信号 2 路输出（带长线驱动）；立体声 4 路输入，立体声 2 路输出；音量可调话筒
--	--	--	--

			1 路输入；网络接口 1 路输入，网络接口 1 路输出；USB3.0 接口 2 路输入，USB3.0 接口 2 路输出；可编程 RS232 接口 2 组，可编程红外输出 2 路，可编程 I/O 接口 2 路，可控电源 2 组输出（银幕电源和投影机电源）；1 路 12V 输入，1 路 12V 输出，1 路 220V 输入（强弱电分离设计）。 12. 面板接口有：2 路 USB3.0 接口，1 路网络接口，1 路笔记本 HDMI 信号输入接口，1 路笔记本 VGA 信号输入接口（带音频同步输入），1 路笔记本立体声输入接口，1 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1 路五口国标多功能插座电源输出（系统电源打开后才有电） 六、多媒体控制系统 1. 支持 Android OS、win10、IOS 系统，教师可以远程监视学生计算机屏幕，并在适当的时候接管学生计算机给予帮助。监控的同时，教师可以对学生计算机拍摄快照，教师可以将自己计算机的屏幕广播给学生。在广播屏幕的同时，教师的语音也可以同步被广播，教师可以课前编辑考卷，支持 4 种题型，并可以直接使用软件厂商搭建的考试服务器，无须自行安装和维护，可以完全使用网络考试和在线考试功能，以实现在学校里的课堂练习与考试功能，支持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 七、网络硬盘录像机 1. 网络视频输入：4 路； 2.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40Mbps； 3. HDMI 输出分辨率：4K（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4. VGA 输出：1 路，与 HDMI 同源，分辨率：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	--	--	--

			5. 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6. 录像分辨率： 8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 7. 同步回放：4 路； 8. 录像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9.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10. 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硬盘驱动器类型：1 个 SATA 接口； 11. 最大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6TB 的硬盘； 12. 外部接口：语音对讲输入：1 个，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13. 网络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USB 接口：2 个 USB 2.0（分别位于前、后面板）； 15. PoE 接口：4 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6. 标准：IEEE802.3af/at； 17. 输出功率：50W。 八、网络摄像头 1. 功能：远程监控； 2. 外形：枪式； 3. 成像色彩：彩色； 4. 有效像素：400 万； 5. 镜头参数：4mm； 6. 水平视场角：73-80°； 7. 其它参数：ICR 红外滤片式，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
--	--	--	---

				8. 分辨率：2560×1440； 9. 压缩格式：视频 Smart 265/H. 265/H. 264； 10. 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1. 防护等级：IP66； 12. 电源电压：DC 12V/PoE（802.3af）； 13. 电源功率：5.5W max； 14. 红外照射距离：30 米。
2	智能化生 产线管理 与运维实 训设备	4 套	工业	一、、设备特点 1. 系统应用综合性 “工作站”的设计遵循模块化方式，标准化电路接口、气路接口和机械接口。单元模块组合可形成多种功能，每个单元由实训桌、执行机构、电气挂板、操作面板等构成。设备在配置主体实训单元外，还配操作台等满足教学工本站的辅助设备。设备整体实现托盘上料、机器人装配、自动加盖、成品搬运入库等生产全过程。 2. 知识技能全面性 设备涉及设备点检信息化管理系统操作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PLC 应用技术、触摸屏应用技术、通信应用技术、交流伺服应用技术、电力电子应用技术、传感器应用技术、气动控制技术、机械装调技术等自动化与智能运维知识技能。 3. 竞赛功能与实训教学功能相结合 设备组合灵活，模块扩展方便，增加减少各功能模块，不影响其它模块的安装与接线。可以进行更加灵活的题目输出。设备标准配置 4 个工作单元，每个单元侧重于不同的知识与技能，方便教学展开，同时高度模块化的设计，又让设备的维修与维护变得相当简单更方便于教学实训。 4. 组合灵活性 设备按功能和控制要求划分不同工作站，可灵活搭配，模块化的设计，可以模块装调，位置灵活调整，总装连接迅

			速方便；单元中自由组合模块连接进行实训。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电源：单相三线制 AC220V 2. 额定电压：AC220V±10% 50Hz 3. 额定功率：1.5kW±5% 4. 环境湿度 ≤90% 5. 设备尺寸：L1800mm×W1440mm×H1500mm±10% 6. 安全保护功能：急停按钮，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用电安全保护功能 三、设备功能及主要参数 1. 四轴机器人单元 ★1.1 设备组成：由电气挂板、操作控制板、安全送料组件、4轴机器人模块、实训桌等组成；根据参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四轴机器人单元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材料。 1.2 设备功能：安全送料组件将托盘按键送到装配点，4轴机器人将托盘上的按钮逐个搬运安装到遥控器底座相应位置； 1.3 设备配置 （1）实训工作台：1套 （2）安全送料组件：1套 （3）电气控制挂板：1套 （4）操作控制板：1套 （5）PLC 模块：1套 1) PLC 模块：DC DC R1y ①数字量 I/O：14 点输入 /10 点输出 ②模拟量 I/O：2 路输入 （6）四轴机器人：1套 1) 轴数：4 轴 2) 负载：3kg
--	--	--	---

				3)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4) 最大臂展: 400mm 5) Z 轴行程: 150mm 1.4 可进行实训项目 任务 1 四轴机器人单元机械安装与调试 任务 2 四轴机器人单元电气连接与调试 任务 3 四轴机器人单元 PLC 编程调试 任务 4 四轴机器人编程与调试 任务 5 四轴机器人单元人机界面设计与调试 任务 6 四轴机器人单元智能运维与故障诊断 2. 上料整列单元 ★2.1 设备组成: 由触摸屏模块、操作控制板、主输送带模块、底座上料模块、实训工作台等组成: 根据参数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上料整列单元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2.2 设备功能: 底座上料模块将遥控器底座自动推出并固定在装配位处, 待四轴机器人搬运装配完成按键后, 输送带将底座输送到下个单元; 2.3 设备配置 (1) 实训工作台: 1 套 (2) 主输送带模块: 1 套 (3) 底座上料模块: 1 套 (4) 操作控制板: 1 套 (5) 电源盒模块: 1 套 (6) 触摸屏模块: 1 套 1) 输入电压: $24\text{VDC} \pm 20\%$ 2) 额定电流: 250mA 3) 显示尺寸: ≥ 7 寸 4) 分辨率: 800*480 5) 亮度: 250cd/m²
--	--	--	--	--

			6) 显示颜色: 24 位真彩色 7) 背光源: LED 8) 背光灯寿命: 3500hrs 9) CPU: Cortex A8 600Mhz 10) Flash:128MB 11) DRAM:128MB DDR3 12) 对外接口: Micro SD 卡接口、USB 2.0 接口、Mini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 13) 串口: COM1 (RS422/RS485) 2.4 可进行实训项目 任务 1 上料整列单元机械安装与调试 任务 2 上料整列单元电路气路连接与调试 任务 3 上料整列单元功能的编程与调试 任务 4 上料整列单元人机界面的设计与调试 任务 5 上料整列单元智能运维与故障诊断 3. 加盖单元 ★3.1 设备组成: 由电气挂板、操作控制板、主输送带模块、升降台上料模块、加盖模块、实训工作台等组成;根据参数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单元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3.2 设备功能: 装配完成的遥控器底座输送到加盖机构下, 加盖定位装夹机构将底座固定, 加盖机构启动加盖流程, 将盖子加到底座上; 加上盖子的底座继续被送往下个单元; 3.3 设备配置 (1) 实训工作台: 1 套 (2) 主输送带模块: 1 套 (3) 升降台上料模块: 1 套 (4) 加盖模块: 1 套 (5) 电气控制挂板: 1 套
--	--	--	--

			(6) 操作控制板: 1 套 (7) PLC 模块: 1 套 1) PLC 模块: DC DC DC ①数字量 I/O: 14 点输入 /10 点输出 ②模拟量 I/O: 2 路输入 2) 数字量模块: SM1223 DI8/DQ8 24VDC ① 8 输入/8 输出继电器 (8) 步进驱动器模块 1) 步距角: $1.80 \pm 5\%$ 2) 定位方式: 5V 差分脉冲实现位置控制 3.4 可进行实训项目 任务 1 加盖单元机械安装与调试 任务 2 加盖单元电路与气路连接与调试 任务 3 加盖单元 PLC 编程与调试 任务 4 加盖单元步进驱动器编程与调试 任务 5 加盖单元运行功能编程与调试 任务 6 加盖单元人机界面的设计与调试 任务 7 加盖单元智能运维与故障诊断 4. 搬运入仓单元 ★4.1 设备组成: 电气控制挂板、操作控制板、主输送带模块、搬运模块、仓库模块、实训工作台等组成; 根据参数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搬运入仓单元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4.2 设备功能: 输送带输送成品到定位点处, 定位模块将成品遥控器固定, 搬运机构将成品抓取放置到相应仓位; 4.3 设备配置 (1) 实训工作台: 1 套 (2) 主输送带模块: 1 套 (3) 搬运模块: 1 套 (4) 仓库模块: 1 套
--	--	--	---

			(5) 电气控制挂板：1 套 (6) 操作控制板：1 套 (7) 气源处理装置：1 套 (8) PLC 模块： 1 套 1) PLC 模块： DC DC DC 2) 数字量 I/O：14 点输入 /10 点输出 3) 模拟量 I/O：2 路输入 (9) 伺服驱动器：2 套 1) 主电路电源：单相 AC200V-240V，±%50/60Hz 2) 连续输出电流：1.6A 3) 最大输出电流：5.8A (10) 伺服电机： 2 套 1) 额定功率： 0.1kW； 2) 额定转矩：0.32Nm； 3) 额定电流：1.3A； 4) 额定转速：3000； 5) 电压：220V； 6) 编码器类型：23bit 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4.4 可进行实训项目 任务 1 搬运入仓单元机械安装与调试 任务 2 搬运入仓单元电路气路连接与调试 任务 3 搬运入仓单元 PLC 编程与调试 任务 4 搬运入仓单元伺服驱动器编程与调试 任务 5 搬运入仓单元 PROFINET 网络通讯 任务 6 搬运入仓单元人机界面的设计与调试 任务 7 搬运入仓单元智能运维与故障诊断 5. 设备管理与智能运维系统 5.1 基准管理模块 基础信息管理是设备管理与智能运维系统的基础。本模块包含：设备档案、物料代码、生产线、成本中心和供应商
--	--	--	--

			子模块，通过建立设备基准的数据，使设备的点检计划、分类、检索、查询、统计等业务信息传递工作，更加方便、准确、高效，以供设备基本资料与点检、状态等子模块间的整合。 5.2 标准管理模块 该模块用于录入包括点检、润滑与周期性标准（同时生成对应的计划）、检修标准项目以及维修技术标准的数据，以供其他页面调用。 5.3 点检管理模块 设备点检借助于人的感官和检测工具，按照预先制定的点检标准，定人、定点、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的一种设备管理方法。它通过对设备的全面检查和分析来达到对设备进行量化评价的目的。设备点检综合利用点检员及其它专业人员的定期点检、精密点检、技术诊断和综合性能测试等方面的力量和手段，形成保证设备健康运转的防护体系，体现对设备全员管理的原则，将具有现代化管理知识和技能的人、现代化的仪器装备和现代化的管理方式三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1）通过点检人员在系统点检计划的指导下完成点检作业。确保生产现场工作状态和质量的达标，将生产检修管理要求真正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2）实现对生产现场点检人员到位的科学管理，从根本上杜绝点检人员不到位、作业报表杜撰、任意修改等漏洞。 （3）利用系统的相关功能并结合数据的时间参数，更好地对数据进行客观的统计，为管理方做出迅速、准确的判断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使点检信息处理纳入计算机管理轨道，令管理工作轻松、高效、低成本。 （5）使设备的异常管理得到有序且高效的管理。
--	--	--	--

			5.4 检修管理模块 设备检修是设备管理中最频繁的一项工作，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工作。一方面，只有通过检修才能解决设备存在问题，保证企业生产活动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设备检修过程中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占用了企业的大量运营成本。设备检修的信息化管理重点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依据检修作业标准做好设备检修的前期规划以及对应的检修计划；二是根据业务流程做好检修工作的过程控制，例如工单审核、工单实施等；三是依据设备技术标准做好检修验收等工作。 5.5 物料管理模块 物料管理，旨在规范备品备件管理的流程，确保备品备件采购、入库、出库、物料修复计划或物料报废计划等环节的顺利进行。 5.6 状态管理模块 本模块旨在对可能存在的隐患与已经发生的故障进行有效且高效的管理与修复，确保设备能更长期更有效的得到使用与维护。本模块支持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可定义隐患等级，并通过信息化系统流程对不同等级的隐患推送，实现闭环管理；也支持手动录入隐患信息，主要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隐患的名称、描述、现象、等级和处理措施等；支持隐患现象与点检报警结果选项的关联，实现点检报警自动推送隐患。 状态监测系统配合无线温振传感器或在线的温度、振动传感器，实现设备状态（振动）数据的实时监测，当设备的振动、温度超过设置的报警阈值，则会产生报警，提醒设备管理人员设备需要重点关注并分析设备的异常情况，做出相关维护、检修计划策略。 6. 设备点检仪 6.1 功能：多功能智慧移动终端，是一款工业用 PDA，可
--	--	--	---

			配合设备点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业现场设备的状态数据的采集、记录、存储、汇总、分析、查询。该装置可从系统下载点检计划，点检员利用装置到现场识别对象设备，录入相关点检数据和信息，进行振动及其他信号的采集测量与分析并将所有点检数据上传到点检管理系统。 （1）通过仪器进行设备状态参数的采集，有效杜绝虚假数据，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2）掌握设备运行状态，预防设备故障提供数据支撑。 （3）利用仪器进行点检，能达到设备点检的预期效果，即是通过有规律的检测(五定)获取设备运行状态的发展规律(定机、定人、定职责、定标准、定检测方法) （4）利用点检仪器进行点检，操作人员是根据仪器中已设定好的标准进行执行，能规范点检作业也能有效的传递点检经验。 （5）除完成点检作业外,点检仪器集成测量功能可作为测量工具使用，所测量数据也可以传递到信息化平台，为设备预测性维护提供数据支撑。 6.2 配置参数： （1）存储：4GB RAM+64GB ROM （2）存储卡：128GB （3）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4）显示：4.96 英寸 IPS 高清触摸屏 （5）按键：“左侧：模式切换键 右侧：音量/开关机（锁屏） 顶部：SOS（支持自定义号码设置）底部：≥3 颗，自定义+指纹解锁+自定义；功能键/HOME 键/返回键（界面内显示）” （6）WLAN 功能：“支持 2.4/5GHz 双频 WIFI，支持 Wi-Fi 热点，距离 20 米满格，最大距离 50 米可联” （7）USB 接口：TYPE-C 接口 （8）蓝牙传输：Bluetooth 5.0，蓝牙≥15 米有障碍保
--	--	--	--

			障连接设备，无障碍情况下支持≥ 30 米 (9) 防水防尘功能：IP68 7. 装配实训工作台 1 套：单工位设计，方便学员实训使用；尺寸为 L600mm$\times$W700mm$\times$H780mm$\pm$10%，桌身采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与铝型材组转而成，桌体底采用带刹车万向轮，移动和固定两相宜，方便调整设备的摆放位置；台面采用 25mm 厚高密度中纤板外贴防火板,PVC 截面封边，桌边鸭嘴型设计，台面具有耐磨、耐热、耐污及易清洁等特点。配套实训框架 33*23*44CM 及配套实木颗粒板 25mm 2 套，框架为方管 30*30CM，表面处理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8. 空气压缩机 1 套：输出功率：680W；工作压力：7Bar；排气量：50L/min；储气罐容积:12L。 9. 定制工业控制编程器 1 台： 配置工业网络，具有显存功能，支持多种编程语言，能流畅运行博途编程软件及数字孪生平台等编程需求，并能实现虚拟仿真与现实设备的联动。 10. 配套设备配件包：包含网络跳线、工业级电源插座、PU 气管、遥控器、一字螺丝批、9 件加长球头内六角等。
3	工业机器人运维工作站	4 套	一、设备要求 工业机器人由机器人本体、控制器、控制柜驱动系统和检测传感装置构成，是一种仿人操作、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能在三维空间完成各种作业的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生产设备。 本实训平台集成六轴工业机器人运维工程实际模块，用于教学的各个机器人相关课程而设计；所有零部件满足相关教学的实用性。 运维工作站可以让学员了解机器人的结构组成，加深对机器人的理解，从而对机器人的维修、操作也有了新的理解。

			二、设备功能与结构 工业机器人运维工作站设置了机械装置拆卸与装配、电气装置拆卸与装配、整机调试、维护与保养、维修、培训与管理等功能，可完成工业机器人装调与维修实训任务，该平台采用关节式结构，按工业标准要求设计，结构简单、紧凑，适用于机器人装调与维修实训，可锻炼学生动手能力和精密装配能力。使学生更深入了解工业现场常用的机器人本体内部机械结构、机械连接、电机安装、减速器装配、同步带传动等。 工作站由工业机器人本体、工件装配模型、图块搬运模型、视觉系统、夹具座平台、电气控制系统、立体仓库、拆装工具、配套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设备管理软件等组成。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220V±10% 50Hz (2) 额定功率：≤7kW (3) 安全保护功能：急停按钮，漏电保护, 接地保护 (4) PLC：晶体管类型 (5) 视觉：不低于 400 万像素，以太网端口 (6) 触摸屏：7 寸 (7) 六轴机器人：负载≥3KG 最大臂展≥593mm (8) 工作站尺寸：L3100mm×W1080mm×H1800mm（±100mm） 四、设备详细参数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详细参数</th></tr><tr><td>1</td><td>工业机器人</td><td>包括机器人本体、控制器与示教器以及相关的电缆； 1. 机器人本体： 1) 轴数：6 轴</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1	工业机器人	包括机器人本体、控制器与示教器以及相关的电缆； 1. 机器人本体： 1) 轴数：6 轴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1	工业机器人	包括机器人本体、控制器与示教器以及相关的电缆； 1. 机器人本体： 1) 轴数：6 轴							

					2) 负载: $\geq 3\text{kg}$ 3)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4) 周围温度: $0\sim 45^{\circ}\text{C}$ 5) 能耗: 1kW 6) 安装方式: 任意角度 7) 最大臂展: $\geq 593\text{mm}$ 8) 应用: 装配、物料搬运等 9) 本体防护等级: IP40 10) 电柜防护等级: IP20 11) 最大动作范围: J1 轴 $\pm 170^{\circ}$ J2 轴 $+85^{\circ} / -135^{\circ}$ J3 轴 $+200^{\circ} / -65^{\circ}$ J4 轴 $\pm 180^{\circ}$ J5 轴 $\pm 130^{\circ}$ J6 轴 $\pm 360^{\circ}$ 12) 最大动作速度: J1 轴 $400^{\circ} / \text{sec}$ J2 轴 $300^{\circ} / \text{sec}$ J3 轴 $510^{\circ} / \text{sec}$ J4 轴 $520^{\circ} / \text{sec}$ J5 轴 $550^{\circ} / \text{sec}$ J6 轴 $850^{\circ} / \text{sec}$ 2. 示教器: 1) 机器人控制单元示教器 (Robox) 可用于控制机器人运动, 可创建、修改及删除程序以及变量, 可提供系统控制和监控功能, 也包括安全装置 (启用装置和紧急停止按钮)。此示教器, 适用于左手使用。 2) 示教器包括以下单元:
--	--	--	--	--	--

					①覆膜按键； ②电阻式触摸屏，使用手指或触控笔操作； ③≥ 8 寸 TFT 显示屏。 3. 控制柜： 1) 包括伺服系统、控制系统、主控制部分、示教系统与动力通信电缆等。 2) 外形尺寸：450mm*530mm*241mm(长*宽*高) (± 30mm) 3) 重量：≤ 22KG 4) 供电要求：使用 AC220V 市电，要求供电的断路器大小为 16A 及以上，漏电保护器为 50ma 及以上 4. 夹具快换头： 1) 尺寸：$\geq \phi 48*37$mm 2) 材料：超硬铝制 3) 重量：125g 4) 可搬重量：≥ 3kg
				2	工件 装配 模型 1. 以一个固定在操作台工件为主体“工件 3”； 2. 机器人通过抓手或吸盘拾取“工件 1”并把“工件 1”精确装配到主体“工件 3”内； 3. 机器人通过抓手或吸盘拾取“工件 2”并把“工件 2”从上至下穿入“工件 1”和“工件 3”；或从侧面把“工件 2”穿入“工件 1”和“工件 3”内； 4. 工件 1”装配到“工件 3”采用从上而下装配，“工件 2”装配有两种方式，可以从上至下，也可以从侧面穿入；

					5. 训练对机器人精确定位及抓手吸盘夹具的学习; 6. 安装底座、脚架、放置板, 铝材加工,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7. 工件 1 黑色 PVC 加工, 工件 2 蓝色或白色 PVC 加工。 ★根据工件装配模型参数要求, 投标时需 提供工件装配模型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 佐证证明资料。
				3	图块 搬运 模型 1. 底板铝材加工,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图块 POM 材料加工处理; 2. 分为单一形状图块搬运、多形状图块搬运; 3. 多形状图块搬运: 机器人通过吸盘夹具依次把一个图块板摆放好的多种形状物料(方形、圆形、五边形、六边形、五角星)拾取搬运到另一个物料板上; 4. 单一图块搬运: 机器人通过吸盘夹具依次把一个图块板摆放好的单一图块拾取搬运到另一个图块板上 5. 每个图块板对应工位都蚀刻有物料编号 6. 搬运形式可根据要求灵活组合, 形式多样, 能满足平面、阵列、指定编号位置、多种图块混合等要求 7. 强化对机器人点位移训练与理解; 8. 单一物料板尺寸: 210mm×200mm×12mm; 多样式物料底板 230mm×200mm×12mm; ★根据以上 1-8 参数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图块搬运模型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4	视觉 1、视觉硬件:

					系统 1) 视觉控制器：一拖二视觉控制器, I3 处理器, 3 网口 2) 相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彩色相机 3) 镜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镜头，2/3 寸，(8mm) 4) 光源控制器：双路输出 24V 光源控制器 5) 光源：24V 环形光源 2、视觉软件： 1) 基于 PC 的分体式机器视觉系统 2) 软件操作界面简单易学，支持第三方相机硬件，可连接多台相机，完全独立运行 3) 软件工具包含, 预处理, Blob 分析，量测等等，并且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检测功能 4) 预处理功能：膨胀、腐蚀、二值化、镜像、旋转、反向、中值、模糊处理 5) 检测功能：距离测量、宽度检测、条码读取、二维码读取、字符识别、瑕疵检测等功能 6) 手眼标定：点对点标定（4 点、9 点） 7) 通讯协议：RS232 自由口，TCP/IP，UDP，ModbusTCP，ModbusRTU，ModbusASCII 8) 支持相机数量：最多可带六台摄影机 9) 支持相机分辨率：30 万、130 万、200 万、400 万、1100 万等
				5	夹具座平台 1、吸盘组件 功能：吸取物体进行装配 尺寸：≥80×98×127mm，两吸盘间距为 24mm 夹具侧快换头：尺寸 Φ 48*30.6mm，材料：

					超硬铝制 吸盘固定件材料：铝材加工氧化处理 吸盘：软性吸嘴 2、平行夹具 功能：对物体进行夹取 手指材料：铝材加工氧化处理， 夹具侧快换头：尺寸 $\Phi 48 \times 30.6\text{mm}$，材料：超硬铝制 爪手气缸：缸径 $\Phi 10$，行程 20mm。手爪材料：AL6063 ★根据参数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夹具座平台的设计效果图或实物图佐证证明资料。
				6	电气控制系统 结合工作站要求，把机器人控制系统与工作站控制系统有机结合，配套 1600mm*1080mm 的工作台，所有控制伺服与驱动机构安装在工作台表面，操作与维护方便直观，特别适合各类考核与竞赛实操应用； 1) 控制台体 1.2mm 厚钣金加工喷涂而成；台面斜面设计且符合人体操作规律； 2) 桌面网孔板厚 1.5mm，可用于安装机器人控制器件与系统电源电路； 3) 机器人控制器件与机器人本体组合实现机器人所有运动功能；并与系统软件交换数据信息； 4) 操作面板安装触摸屏与电源指示灯及电源控制按钮组（启动/停止/急停等），方便对工作站操作控制； 5) 通过触摸屏对机器人发出启停等控制指令，同时接收来自机器人传送回来的信号，判断当前运行状态，控制协调机器人与外围

					设备工作节拍；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方便操作管理； 6) 能够对工作站进行编程调试及各种实训操作管理； 7) 对工作站提供供电，为设备提供动力； 8) 尺寸：1600mm×1080mm（±50mm）；
				7	立体仓库 材料：铝型材骨架，层板为冷轧板数控精加工后表面喷涂。 功能：储存成品工件。仓位高度可以上下自由调节。
				8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设备管理软件 运维管理系统模块：该系统模块具备系统管理、主数据管理、标准管理、点检管理、报警管理、工单管理、备件管理、在线监测、日志管理、统计报表、系统评分等功能，通过系统可创建点检标准、点检路线，根据配置自动生成点检计划，实现点检计划的下载和点检数据的上传，开展点检数据分析处理，以及点检实绩的考核统计。还可将点检异常生成检修工单，策划工单时候绑定备件信息，在检修工单结束后实现检修实绩的统计，最终实现设备点检的信息化 PDCA 闭环管理。 点检管理系统模块与技能实训设备相结合，实现智能化数据采集，有效杜绝虚假数据，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结合在线监测模块，可获取实时的设备在线参数，两种手段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预防设备故障提供数据支撑。
				9	运维工具 1. 分为机械拆装工具与电气拆装工具； 2. 机械拆装工具；

					套件 1) 6 件套圆柱冲; 2) 12.5mm 六角套筒; 3) 接杆; 4) 防震橡皮锤; 5) 直嘴卡簧钳; 6) 手动黄油枪; 7) 螺纹护套安装工具; 8) 塞尺; 9) 螺丝刀; 10) 内六角扳手; 11) 扭力扳手; 12) 内六角活动扳手; 13) 卷尺; 3. 电气拆装工具; 1) 剥线钳; 2) 美工刀; 3) 压线钳; 4) 电子剪切钳; 5) 锯弓; 6) 尖嘴钳; 7) 老虎钳; 8) 万用表; 9) 螺丝刀套件; 10) 电烙铁; 11) 电工胶布。
				10	工作台 功能：单工位设计，用于放置拆装设备及元器件，方便学员实训使用； 尺 寸： L600mm × W700mm × H780mm （ ± 50mm）； 桌身：桌身采用 Q235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

					成, 桌体底采用带刹车万向轮, 移动和固定两相宜, 方便调整设备的摆放位置; 台面: 采用 25mm 厚高密度中纤板外贴防火板, PVC 截面封边, 桌边鸭嘴型设计, 台面具有耐磨、耐热、耐污及易清洁等特点。
4	LED 显示屏装调与检测维修综合实训台	2 套	工业	LED 显示屏装调与维修综合实训台 1. 结构要求: 采用喷塑钢结构设计, 实训装置由显示屏安装实训区、开关电源实训区、控制卡实训区、LED 显示屏故障检测与维修实训区、储物柜等套件组成。 2. 使用要求: 满足职业院校 LED 显示屏故障检测与维修课程教学需求; 满足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电子装接工 (LED 显示屏故障检测与维修) 技能竞赛需求, 满足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LED 显示屏故障检测与维修赛项竞赛需求; 满足工信部 LED 显示屏故障检测与维修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课程教学需求。 3. 参数: ①外观尺寸: $\geq 1700\text{MM} \times 74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长*宽*高); ②显示屏单元板净尺寸: $\geq 960\text{MM} \times 1440\text{MM}$; ③电源: 220V、10A; ④最大功率 (调试): $\geq 800\text{W}$; ⑤ 最大功率 (维修): $\geq 2000\text{W}$; ⑥模组供电线材: ≥ 2.5 平方; ⑦工业级万向移动轮 4 个; 4.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 (单套配置 1 套) 网口输出, 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的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单设备最大带载 ≥ 260 万像素点, 最大宽度可达 ≥ 800 像素, 最高 ≥ 1600 像素, 满足现场超宽、超高显示屏控制。可接收 HDMI、DP、DVI 等多类视频信号, 支持输出画面缩放、OSD、低延迟、逐点亮色度校正等功能。	

			1) 输入接口 ≥2 路 HDMI 1.3; 1 路 DVI; 1 路 3G-SDI (IN+LOOP); 2) 输出接口: ≥4 路千兆网口, 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 3)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 像素, 高度≥8192 像素 4) 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5) 图层: 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图层, 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图层优先级可调整。每个场景支持≥1 路 OSD 画面; 最大支持导入存储不少于 8 张 OSD 图片, 每张 OSD 最大支持≥390 万像素点, 最宽≥10240 像素, 最高≥8192 像素 OSD 画面支持置顶和置底调节。 6) 缩放截取: 支持一键全屏缩放; 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 7) 画面调整: 支持输入画质管理 8) 场景保存: 支持多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不少于 10 个自定义场景。 9) 热备份: 支持设备间备份, 支持网口间备份。 10) 同步输出: 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 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 11) 色彩校正: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2) 额定功耗: ≤28W 5.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2 (单套配置 1 套) 1) 信号输入: ≥3 路, 1 路 HDMI, 2 路 DVI; 2) 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3) 信号输出: ≥2 个千兆网口; 4) 控制面积: ≥130 万像素; 5) 视频处理: 裁剪、缩放、切换、画面偏移、亮度和色温调节;
--	--	--	--

			6) 窗口数量: ≥ 1; 7) 环路备份: 支持; 8) 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支持; 9) 级联: USB 控制或级联, ≥ 60 台级联; 10) 功率: $\leq 10W$ 6. 视频服务器 (单套配置 1 套) (1) 服务器 1) 架构: 2U 机架式服务器架构 2) 处理器: inter I5 及以上处理器 3) 硬盘: 512G 及以上固态硬盘 4) 显卡: $\geq 8G$, 集成显卡 5) 接口: $\geq$ 千兆网络接口、USB、HDMI 6) 通讯: WiFi6、蓝牙 (2) 键盘鼠标显示器 1) 键盘鼠标: 有线键盘鼠标 2) 屏幕要求: 直面屏, 反转内嵌式安装。 3) 接口: HDMI、VGA 等 4) 分辨率: 1920*1080 5) 屏幕刷新率: $\geq 75hz$ 6) 屏幕比例: 16:9 7. 媒体播放器 1 (单套配置 1 套) 可通过 PC、手机、Pad 等多种用户终端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1) 最大功耗 $\leq 18W$ 2) 存储空间 运行内存 $\geq 1GB$ 3) 内部存储 $\geq 32GB$ 4) 湿度 0%RH~80%RH, 无冷凝 8. 媒体播放器 2 (单套配置 1 套) (1) 产品参数 1) 支持最大不小于 65 万像素带载, 最宽 ≥ 4096 像素,
--	--	--	--

			最高≥ 3840 像素 2) 支持云分级管理和多角色节目发布; 3) 支持云监测报警并自动联动; 4) 支持 H. 265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 5) 多种播放方式,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 6) 窗口和素材 支持多节目页播放; 支持视频、图片缩放; 支持多窗口播放和叠加, 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 7) 全方位控制方案 支持多种控制平台的控制, LED 精灵, 手机、平板电脑 APP 控制等 8) 网络通信 支持 WiFi 2.4G 频段、WiFi 热点模式或 WiFi 客户端模式 1, LAN, 支持 DHCP 模式和静态模式, 支持 4G 通讯。内置 Android 系统; 节目储存空间 $\geq 8GB$。 9) 最大功率: $\leq 10W$ 10) 视频格式: 支持 HEVC(H. 265)、H. 264、MPEG-4 Part 2 与 Motion JPEG 11) 音频格式: 支持 AAC-LC、HE-AAC、HE-AAC v2、MP3、Linear PCM 12) 图片格式: 支持 bmp、jpg、png、gif 等 13) 文字格式: 可通过 PC 端软件支持 txt, rtf, word, ppt, excel 等文本显示, 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 支持静态和动态显示多窗口显示 14) 支持单个高清视频窗口或不少于 3 个标清视频窗口、多个图文、滚动字幕、滚动图片、LOGO、日期时间星期、天气预报。实现自由分屏功能, 不同区域显示不同内容。 15) 窗口叠加: 支持窗口任意叠加, 支持完全透明、不透明等效果 16) RTC 实时时钟: 实时时钟显示和管理
--	--	--	--

			17)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 18) 环境湿度 0-95%，无冷凝 10. 智能电源时序器（单套配置 1 套） 1. 参数： 1) 电路输出通道：≥10 2) 通道容量：≥30A 11. 音响功放器（单套配置 1 套） （1）性能要求： 1) 五分区音量控制，可单独控制不同区域音量的大小； 2) 连接多种音源，如手机、平板、电脑、U 盘、SD 卡、蓝牙等； 3) ≥两路话筒输入，话筒带强切功能，讲话时背景音乐自动关闭； 4) 定压定阻两种接口，两用功放多种用途； 5) 三路音源输入，一路联机输出； （2）规格参数： 1) 峰值功率：不小于 200W 2) 信噪比：≥85db 3) 输出方式：4-16 Ω 70-110V 4) 失真度：≤0.1% 5) 频率响应：≥50Hz-18HzK±3dB 6) 输入灵敏度：≥77.5mV 12. 信号接收卡系统（单套配置 1 套） 1) 显示效果：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2) 快速亮暗线调节：调节模组拼接和箱体拼接造成的亮暗线，改善亮暗线引起的视觉突兀感。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3) 3D 功能：支持 3D 功能的发送卡，输出 3D 画面。 带载： 192×256（PWM IC） 176×256（通用 IC）
--	--	--	---

			4) Mapping 功能：在箱体上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预存画面设置自定义开机、网线断开、无视频源信号时显示屏的画面。 5) 温度和电压监测：监测接收卡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6) 环路备份：接收卡与发送卡间通过主备线路连接成环路。 7) 误码检测：检测接收卡网口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8) 带载分辨率：≥ 256×256@60Hz (PWM 类驱动 IC) 9) 额定电流：≤0.5A 10) 额定功耗：≤2.5W 13. 信号接收卡系统（单套配置 1 套） 1) 信号输出能力： RGB 信号组数：单卡支持≥16 组 RGB 信号输出，能够满足多种复杂显示需求 2) 带载能力： 具有超大带载面积功能，单卡带载≥128×512 像素。 3) 扫描类型支持： 支持静态屏以及 1/2 至 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可以适应不同类型的 LED 显示屏模组 4) 显示效果优化： 灰度引擎：全新的灰度引擎。 细节处理：细节处理方面表现出色，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 逐点校正：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5) 芯片兼容性：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具有兼容性 6) 参数回读功能：支持接收卡参数回读功能 7) 模式支持：支持亮度优先模式、灰度优先模式、刷新
--	--	--	---

			优先模式、均衡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 8) 硬件接口: HUB75 9) 接口网口速率$\geq 1\text{Gb/s}$ 10) 兼容设备千兆交换机、千兆光纤收发器、千兆光纤交换机 14. 恒温二合一拆焊台（单套配置 1 套） （1）主机： 1) 输出功率：$\geq 650\text{W}$ （2）热风枪： 1) 输出功率：$\geq 560\text{W}$ 2) 温度范围：100--500℃ 3) 气流量：23L/min （3）电烙铁 1) 输出功率：$\geq 90\text{W}$ 2) 温度范围：180--480℃ 15. 开关电源（单套配置 1 套） 1) 输入电压：180V 到 260V 2) 输出电压：5V 3) 最大电流：$\geq 40\text{A}$ 4) 最大功率：$\geq 400\text{W}$ 16. 常规小间距 LED 显示模组（单套配置 1 套） 1)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GOB 封装 2) 数量：≥ 30 块； 3) 模组尺寸：$\geq 320*160*9\text{mm}$ 4) 供电要求：4.8-5.2v 5) 亮度：$\geq 1000\text{nits}$ 6) 垂直视角：≥ 130 度 7) 对比度：3000: 1 8) 换帧频率：$\geq 60\text{HZ}$ 9) 寿命：≥ 10 万 HRS
--	--	--	---

			10) 像素点间距: $\leq 2.0\text{mm}$ 11) 分辨率: $\geq 80*40\text{dots}$ 12) 像素密度: $\geq 62500\text{pixels/m}^2$ 13) 水平视角: ≥ 160 度 14) 灰度等级: 12/14/16bit 15) 驱动方式: 1/20S 恒流驱动 16) 刷新频率: $\geq 1920\text{HZ}$ 17) 平均功耗: 250M/m^2 18) 安装维护: 磁吸前后维护 17. 异形小间距 LED 显示模组 (单套配置 1 套) 1) 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GOB 封装 2) 数量: ≥ 2 块; 3) 模组尺寸: $\geq$ 长 160*宽 160*厚 9mm 4) 亮度: $\geq 1000\text{nits}$ 5) 垂直视角: ≥ 130 度 6) 对比度: 3000: 1 7)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8) 寿命: ≥ 10 万 HRS 9) 像素点间距: $\leq 2.0\text{mm}$ 10) 分辨率: $\geq 80*40\text{dots}$ 11) 水平视角: ≥ 160 度 12) 灰度等级: 12/14/16bit 13) 刷新频率: $\geq 1920\text{HZ}$ 18. 电子设备维修专用台灯 (单套配置 1 套) 1) 额定功率: $\geq 16\text{W}$ 2) 放大镜: 双倍率放大镜 3) 显色指数: ≥ 95 4) 安装方式: 底座可移动 19. 防静电硅胶维修垫 (单套配置 1 套) 1) 材质: 耐高温硅胶;
--	--	--	--

			2) 特性：防静电； 3) 电源：带原件格 4) 规格：≥300mm*300mm 5) 数量：≥2 块 20. 可调直流电源（单套配置 1 套） 1) 显示尺寸：大于等于 1.5 英寸，可实时显示用电设备（测试单元板）的电流电压实时数值； 2) 电流电压：可调节； 3) 电压输出：DC5V--30V 4) 功率输出：≥200W， 5) 为单元板维修提供电源和功率计算。 6) 负载调解率：≤0.1%+5MV 7) 电源调解率：≤0.1%+5MV 8) 设定分辨率：≤10MV 9) 设定精度：0.1%+1digits 10) 回读分辨率：≤10MV 11) 回读精度：0.1%+1digits 12) 最大电压：V_{max}+0.2 13) 最大电流：C_{max}+0.2% 14) 工作条件：-10℃--40℃ 15) 最大电压：V_{max}+0.2% 16) 最大电流：C_{max}+0.2% 21. LED 故障检测装置（单套配置 1 套） 1) 两组独立接口包含：10、16、20、26 芯（模组检测和排线测试专用） 2) USBtype-c 数据接口，支持供电及数据更新； 3) 支持 LED 灯管短路(漏电检测)及开路检测； 4) 支持按键功能自定义；支持 1~26 芯接口自定义； 5) 支持模组配置参数保存、调用、通过 USB 可以备份到电脑中；
--	--	--	---

			6) 支持通用驱动芯片, PWM 绝大部分驱动芯片; 7) 支持静态到 64 扫之间的扫描、串行译码、无译码芯片等多种译码方式; 8) 支持老化自动循环显示, 显示内容自定义; 支持 1~26 芯排线检测; 支持固件升级; 支持输入电压显示; 9) 支持亮度及音量调节; 10) 支持模组批量生产自动化流水线在线检测 (定制功能); 11) 额定电压电流:DC 3.3V~5.0V 500mA; 12) 支持固件在线升级; 13) 支持 HUB 口自定义; 14) 第一组接口和第二组接口通用所有 10、16、20、26 芯 HUB 口;支持固件在线升级; 15) 斜线、竖线、横线、全亮、全暗、灰度、(红色、绿色、蓝色信号) 暂停、漏电检测、排线测试; 漏电检测: 支持恒流 LED 灯开路和反向漏电检测, 恒压 LED 灯反向漏电检测, 能高效的锁定异常的灯管, 寻找异常的灯管不再盲目; 16) 漏电检测: 能高效的锁定漏电灯管; 17) 无需电脑控制、便携和兼容市面双排接口或单排接口 HUB 单元板。 22. 真空吸盘拆屏器 (单套配置 1 套) 1) 裸机重量: $\leq 0.9\text{KG}$; 2) 吸盘尺寸: $\geq 148\text{cm} \times 125\text{cm}$; 3) 充电电压: 110-220V; 4) 持续放电时长: $\geq 20\text{min}$; 5) 充电器输出电压: $\geq 2.5\text{V}$; 6) 待机功耗: $\geq 10\mu\text{A}$; 持续充电电流: 电子屏安装用折叠梯: 1) 产品尺寸: (折叠宽*高) 40*80cm
--	--	--	--

			2) 材质要求：铁质 23. 安装维修工具箱（单套配置 1 套） 1) 焊锡丝、焊锡膏、松香≥1 套； 2) 网线钳、测线仪≥1 把； 3) 螺丝刀：≥1 把； 4) 尖嘴钳：≥1 把； 5) 测电笔：≥1 把； 6) 放大镜：≥1 把； 7) 镊子：≥1 把； 8) 网线钳：配测线仪：≥1 把； 9) 耗材套装：维修模组、专用电源线、排线、数据线、网线，电工胶带、芯片、灯珠、焊盘纸； 10) 数字万用表≥1 把； 11) 电工剥线钳子≥1 把； 12) 材质：航空箱材质 24. LED 显示屏双系统调试软件（单套配置 1 套） LED 显示屏调试软件性能要求： 1) 支持用户在控制电脑前就能控制显示屏的所有关键信息。LED 显示屏播控软件支持视频、音频、图像、等媒体等媒体文件的播放； 2) LED 显示屏调试软件：LED 显示屏调试配置软件，运行环境 Windows10 中文版及 IOS 中文版操作系统通用。在多媒体播放器的应用场景，配合接收卡、监控卡和多功能卡，可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设置、亮度调节、电源控制、灯点监测和硬件监控等功能。 3) LED 显示屏媒体播放软件：是 PC 端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用于制作节目并在 LED 显示屏上进行播放。具有两种工作模式，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切换至所需的模式。本机播放：播放节目时显示屏进行实时同步显示，应用于同步播放的场景。播放窗口在 PC 的扩展屏上
--	--	--	--

			时，可使用画面监视功能，在主显示器上查看当前播放情况。异步播放：将制作好的发送节目给多媒体播放器，多媒体播放器将节目存储到本地，并根据播放计划进行播放，用户可对多媒体播放器进行全面的控制。例如亮度调节、对时管理、字体管理、终端升级、视频源切换、屏幕状态控制、播放日志查询、网络配置、射频管理等。 25. 数字化资源（整体项目配置 1 项） 1) 资源类型包括基础电子教材、教师培训视频和 PPT、LED 显示屏工程解决方案视频，软硬件性能操作详解视频、软件安装与调试视频，故障检测与维修视频等；（资源容量：≥10G） 2) 实训台配套的纸质教材、讲义 26. 实训耗材包（单套配置 1 套） 实训耗材包主要包括驱动芯片，不同规格的 LED 灯珠、贴片电容、电阻、焊盘纸、维修模组、LED 筒灯焊接套件、网线，排线，一拖二电源线、PCB 裸板等实训材料。 27. 师资培训（整体项目配置 1 项） 企业工程师与一线教师共同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共同实施培训工作。通过对教师的培训，让老师熟悉 LED 显示屏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LED 显示屏行业企业用工岗位与人才需求；掌握实训平台功能组件以及操作、实验实训课程教学组织与实施、实训课程质量评价、系统日常维护与一般故障处理等，实现课堂教学的高效化和实训过程的智能化。 1) 培训内容应涵盖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职业技能等级考评、以及职业技能竞赛国赛、省赛、市赛竞赛标准竞赛内容与评价标准等； 2) 培训方式：上门培训、省培、国培集中培训，线上教学以及企业实践等。 3) 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学时。
--	--	--	--

			28. LED 显示屏维修仿真软件 本软件要求为单机版软件，能部署在 LED 故障检测与维修实训台主控机上运行，运行环境要求 windows 中文版或者 ios 中文版。本软件性能要求配备器件介绍、模拟装配、故障检修及模拟接线四大功能模块。 ★1）器件介绍模块，主要按照三个栏目完成实际 LED 单元板维修所使用的元器件介绍，涵盖国内主流元器件、维修常用工具以及常见电路板得实物展示和功能介绍、此界面还必须带有裸板线路展示、装配教学视频和焊接教学视频等模拟实训部分。（投标时需提供功能截图） ★2）模拟装配模块：本功能需包括故障检测使用者对单元板元器件的分布、安装位置以及元器件操作的熟练程度，使用者可以任意选择想要练习的单元板型号、元器件类型进行模拟训练。（投标时需提供功能截图） ★3）故障检修模块：功能包含两类以上的故障检测与维修训练，一类是随机生成故障点、一类是自定义（教师设置）故障点。（投标时需提供功能截图） ★4）模拟接线模块，通过模拟实训让学生主要练习单元板整体走线规则和芯片走线的工艺。考验使用者对单元板整体走线和芯片走线工艺。本单元是 PCB 板芯片维修的实训考核重点。（投标时需提供功能截图） 30. LED 显示屏装调与维修考试训练平台 （1）总体要求 平台采用 B/S 模式，具有可扩展性，具备项目建设、试题管理、在线组卷、在线练习、在线考试、在线监考、在线评卷、在线统计等功能。学生端用户登录考试平台，阅读考试须知，选择考试科目进入考试页面，查看项目信息，考试页面提供多种展示形式，完成相应科目考试，自动给出考试成绩，同时学生可以进行自测，自行检测学习情况。平台实现对项目建设、题库、考生信息、考试成绩、
--	--	--	---

			考试科目的管理与统计。 平台以项目形式开展考试业务，包括项目管理、试卷管理、考试管理、监考管理、阅卷管理、成绩管理。 (2) 平台功能 1) 试题类型多样化 平台需支持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大类，而且平台系统自带至少 9 种客观题和 1 种主观题，可以任意组合，同时需支持解答分析。系统后台可以自定义增加主观题类型。 2) 支持试题导入导出和试卷导出 平台支持试题的导入，包括以系统自有格式导入试题、从 Word 导入试题和从 Excel 导入试题三种格式，同时还需支持批量导出。针对重复试题系统能够自动调度查重，对重复的试题进行标记。 3) 组卷策略灵活多变 平台支持手动组卷、导入试卷、自动组卷 3 种组卷方式，组卷策略包括考试类别、考试模式、题型、难度、题量和分数等。支持多种考试发布选项，支持指定测验开始/结束时间、时长、考试方式、打乱试题顺序、结果可见性等，支持对于试卷是否设置为严格考试，支持对 IP 段设置。 4) 支持自动评卷 平台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连线题、排序题等客观题平台系统自动评卷，然后系统会自动发布成绩。 5) 具备考试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随机抽题的组卷策略和（或）随机的试题显示顺序，每个学生在考试的时候，都是不一样的，顺序被打乱，考试题也可能不一样，同时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在线考试的项目信息、考试名称、进入考试时间、入场时间限定、参考人数、缺考人数、交卷时间等情况，还可以作废或恢
--	--	--	--

			复某个考生考试。 6)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提供多维度统计查询的功能，如考试项目试题统计情况、考试项目情况统计和试题正确率统计，自动生成饼图、柱状图、线图。 (3) 平台模块 1) 项目管理模块 平台以题库考试系统为基础，支持负责人建设与项目相关的基础信息，设置项目名称，时间，考生，阅卷老师以及项目简介。项目可以设置允许学生在考前从题库中抽题自测。 2) 题库管理模块 系统需提供试题管理的功能，方便管理员统一管理系统中所有试题。 ★平台需包含 LED 显示屏装调与维修相关试题不少于 1800 道。（投标时需提供功能截图） 在试题管理页面，可以设置状态、批量设置元数据、共享、批量导出试题。在编辑试题的时候，需支持关联专业课程，知识点和技能点。 平台还需支持老师收藏试题的功能，在组卷的时候，老师不仅可以从题库里选择试题，还可以从收藏的试题库中组建试卷。 3) 试卷管理模块 平台需支持从试题中灵活组卷，支持手动组卷和随机组卷，每份试卷最多可分成 5 套试题，自动对比试卷内外试题的重复率，按题型、知识点、难度定义出题数量，由系统自动生成试卷，支持打乱题目顺序和候选项顺序等。 平台支持随机抽题设置，根据难度，分值设置试卷 4) 考试管理模块 负责人可以根据考试要求定义考试、指定试卷、安排考试
--	--	--	---

				有效时间、考试时长、设置试题顺序位置、考试页面设置等，安排考生并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 老师也可以通过设置严格考试来控制学生的考试界面和学生参与考试的 IP 地址，防止学生的舞弊情况。 5) 监考管理模块 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在线考试的项目信息、考试名称、进入考试时间、入场时间限定、参考人数、缺考人数、交卷时间等情况，还可以作废或恢复某个考生考试。 6) 成绩管理模块 通过之前的考试结果可见性设置，可以查询成绩和查看答卷、还可以看到每到题的解题分析，对于主观题进行手动批改，发布考试成绩分数，老师可以查看学生的试卷。 7) 统计管理模块 ①支持考试项目试题统计； ②支持考试项目情况统计。 8) 在线考试模块 在发布试卷之后，学生端支持自行登录平台进行项目化在线考试，查看项目信息、考试情况。考试页面以及考试顺序由老师设置而定。 9) 在线自测模块 平台需提供在线自我检测，学生自己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编辑试卷，进行自我检测练习，同时还能够查看成绩来分析难点。
5	实训室职业情景文化建设	1 项	/	1. 根据使用单位进行场地及设备布局进行情景化建设，负责对场地内所有区域进行合理功能划分，对场地内环境进行设计和装饰；负责对场地内本项目所有的电、气、网络、多媒体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2. 场地设计，根据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场地布局图、场地效果图、场地文化建设图的制作。 3. 制定设备介绍、实训室管理、教学方法、行业发展、专

				业介绍及教学创新等制作内容制定挂板，不小于 6 副展板，展板材质采用亚克力夹板制作。
--	--	--	--	--

三、商务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产品，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 质保期内系统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长期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 7*24 小时上门现场保修服务。采购人有设备故障申报，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设备及软件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付于实施。 5.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培训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有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组织操作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供应商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安装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安装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合同中所有货物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毕，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人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20 日内，将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70%，不计利息）。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

	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计取（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免费保修(维护)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中标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鱼峰支行 开户账号:10261404020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师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093-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077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196051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应按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

		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是 演示内容：<u>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u> 演示形式：<u>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视频演示，投标人必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的相关要求提前准备好线上演示的设备配置，并于项目开标当天截标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进行演示，如由于投标人未在线等候造成不能够进行线上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u>
4.4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 </u>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u> / </u> 检测内容：<u> / </u> 样品递交方式：<u> / </u>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2.2\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text{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	（1）资质要求	无。

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标注“▲”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注：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	产品性能（35 分） 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重要参数（★标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备注：“采购需求”列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②“采购需求”中部分重要参数（★标参数），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功能的图片佐证材料（视“采购需求”列表中具体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分 12 分。
3	技术	产品性能演示（12 分） 投标人如需演示，则在评标小组发起视频会议时，从开标大厅进入视频评审。投标人可通过真实系统录屏，将录制好的演示视频在开标大厅的视频评审内通过“屏幕分享”提供演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演示（具体操作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演示符合要求则得到该项相对应的演示分，视频演示总时长要求不超过 25 分钟（如演示超时的评委有权要求停止演示），不演示或者不满足需求不得分。 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设备： 1. 四轴机器人单元，设备功能：安全送料组件将托盘按键送到装配点，4 轴机器人将托盘上的按钮逐个搬运安装到遥控器底座相应位置；（该项演示满分 2 分） 2. 上料整列单元，设备功能：底座上料模块将遥控器底座自动推出并固定在装配位处，待四轴机器人搬运装配完成按键后，输送带将底座输送到下个单元；（该项演示满分 2 分） 3. 加盖单元，设备功能：装配完成的遥控器底座输送到加盖机构下，加盖定位装夹机构将底座固定，加盖机构启动加盖流程，将盖子加到底座上；加上盖子的底座继续被送往下个单元；（该项演示满分 1 分） 4. 搬运入仓单元，设备功能：输送带输送成品到定位点处，定位模块将成品遥控器固定，搬运机构将成品抓取放置到相应仓位；（该项演示满分 2 分） 5. 设备管理与智能运维系统，状态监测系统配合无线温振传感器或在线的温度、振动传感器，实现设备状态（振动）数据的实时监测，当设备的振动、温度超过设置的报警阈值，则会产生报警，提醒设备管理人员设备需要重点关注并分析设备的异常情况，做出相关维护、检修计划策略。（该项演示满分 2 分） 6. 设备点检仪 （1）设备可以在不接触被测物体的情况下进行温度测量，避免了传统接触式测温可能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可在预览画面叠加测温框、测温点和温度信息，可标记预览画面中的最低和最高温度点；冷、热点可随预览画面中的最低、最高温度点移动，在短时间内对大面积区域进行温度扫描，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该项演示满分 2 分） （2）除了执行例行的点检任务外，集成了测量功能的点检仪器还可以充当测量工具的角色。该仪器所采集的数据能够传输至信息化平台，从而为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该项演示满分 1 分）
4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4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提前交货，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5	技术	师资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师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设计、师资力量配置、培训方法创新、培训效果评估）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内容具有明确且完整的措施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或本次投标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乙方可以是本次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其他代理商，每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7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9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缺乏故障响应措施。 三档（6分）：有结合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应急预案、技术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9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故障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充足。
8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0.5分。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得分=1+2+3+4+5+6+7（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50cm，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否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

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_。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

2. 付款方式: _____。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 计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免费保修(维护)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鱼峰支行

开户账号 :10261404020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

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3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 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_____元	
合 计				¥_____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应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5.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电 子 公
章 ）： 日
期: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声明函仅作为中标后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依据，不作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的依据。

6.4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的响应要求提供）。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号：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如有）。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师资培训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